

序號 3 發言日期 99/04/21 發言時間 15:32:58  
發言人 孫蔭南 發言人職稱 副總經理 發言人電話 02-23124200  
主旨 補充公告本公司 99 年度股東常會「報告事項」增加之項次內容

符合條款 第二條 第 17 款 事實發生日 99/03/15

說明 1.董事會決議日期:99/03/15

2.股東會召開日期:99/06/04

3.股東會召開地點:北市松高路六十八號亞太會館地下一樓大觀 A 區

4.召集事由:增加報告事項:(4)報告本公司九十八年度資金貸與他人辦理情形。

5.停止過戶起始日期:99/04/06

6.停止過戶截止日期:99/06/04

7.其他應敘明事項:無